

职权编号: C2327200

1. 检查单: 水务 024-安全生产检查单(监理单位); 水务 024-3-安全生产检查单(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监理职责)

2. 检查模块: 安全生产行为

3. 检查项: 安全-30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4. 检查内容: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

5.1.1 依据条款:

第十四条 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2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规章文件文号):《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5.2.1 标准规范(规章文件)条款:

5.2.1.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6.5 施工安全监理

6.5.6 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安全隐患时,应要求承包人

立即整改；必要时可按 6.3.5 条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5.2.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SL721-2015)

4.3 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3.3 监理单位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时，应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若施工单位延误或拒绝整改，情况严重的，可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采取防患措施，及时向项目法人报告；必要时，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报告。